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6 年度導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101年12月25日臺中(三)字第1010232784B號令頒「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支援系統建置及教師教學增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89817B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154362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6 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昇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對綜合活動科課程之認知與實踐能力，強化班級經營內涵與效能，進行導師實務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導師推動服務學習工作之專業進修成長，並鼓勵其將服務學習精神落實於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肆、研習對象

- 一、研習對象：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導師，每校薦派一名。
- 二、研習人數：每區預計參與人數 110 人。

伍、研習場次時間

	北區	中區	南區
日期	106 年 11 月 2 日(四)	106 年 11 月 1 日(三)	106 年 10 月 31 日(二)
地點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 3 樓 大會議室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6號)	亞洲大學 行政大樓 1 樓 國際會議中心 (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長榮大學 行政大樓 4 樓 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與會學校縣市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 金門縣、連江縣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陸、課程內容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授課講師
活動日期：北區 106/11/2(四)、中區 106/11/1(三)、南區 106/10/31(二)			
08:30-09:00		至研習地點報到	
09:10-09:30		薛光豐校長、各校校長	
09:30-10:20	50 分鐘	薛光豐校長	北區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李重毅校長 中區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呂培川校長 南區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鄭雅芬校長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90 分鐘	薛光豐校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林國楨所長
12:00-13:20		午餐 休息	
13:20-14:50	90 分鐘	薛光豐校長	北區 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林采瑢老師 中區、南區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劉姿吟老師
14:50-15:00		休息	
15:00-16:30	90 分鐘	薛光豐校長	北區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戴妙全組長 中區、南區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袁正玉老師
16:30-17:30		薛光豐校長、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綜合座談
17:30~		賦歸	

柒、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五)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進行網路報名，課程代碼：2273850（北區）、2273858（中區）、2273869（南區）。

捌、經費來源

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年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注意事項

- 一、各梯次研習資料與成果，將置於本學科中心專屬網頁，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我進修成長之用。
- 二、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予7小時研習證明。
- 三、本研習活動供餐，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並請各校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 四、為響應環保、節約資源，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拾、本計畫經本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